

证券代码：872759

证券简称：玮硕恒基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章 总则</b></p> <p><b>第一条</b> 为维护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本章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制。</p>	<p><b>第一章总则</b></p> <p><b>第一条</b>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p>	<p><b>第二条</b>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由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p>	<p>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p>	<p>公司以发起方式由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苏州市数据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89615573M。</p>
<p><b>第三条</b> 公司注册名称：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三条</b>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公司住所：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 8 号 2 号房。</p>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60 万元。</p>
<p><b>第五条</b> 公司为长期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 8 号 2 号房，邮政编码：215300。</p>
<p><b>第六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60 万元。</p>
<p><b>第七条</b>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七条</b>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p>
<p><b>第八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八条</b>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九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b>第二章</b> 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十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发展民营经济，为社会、为股东创造价值。</p>	<p><b>第九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b>第十一条</b> 经营范围：智能化转轴的技术开发；</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p>

<p>各类转轴的设计、生产、销售;转轴及相关产品的展览展示活动组织策划;转轴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二条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第三章 股份</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认购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发展民营经济,为社会、为股东创造价值。</p>
<p>公司发行的股票如公开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五条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化转轴的技术开发;各类转轴的设计、生产、销售;转轴及相关产品的展览展示活动组织策划;转轴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p>
<p>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p>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统一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00.1871	500.1871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0月31日
2	陆勤	378.9365	378.9365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0月31日
3	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5499	169.5499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0月31日
4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124.8367	124.8367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0月31日
5	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2489	115.2489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0月31日
6	朱振炎	95.2030	95.203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0月31日
7	陈梦皓	80.7237	80.7237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0月31日
8	叶存峰	60.0177	60.0177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0月31日
9	杨日华	55.2162	55.2162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0月31日
10	杨勇	41.4122	41.4122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0月31日
11	瞿康强	38.7114	38.7114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0月31日
12	陈晓军	22.9567	22.9567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0月31日
13	刘文丽	17.00	17.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0月31日
合计		1700.0000	17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0月31日

注：该等发起人原以昆山转轴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原公司净资产17,553,005.30元，按1: 0.968495比例折合股本1700万股，改制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700万元，总股本1700万股，超出注册资本的553,005.3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为昆山转轴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6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股份

###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原有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以要约收购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所述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7,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500.1871	500.1871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0月31日
2	陆勤	378.9365	378.9365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0月31日
3	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5499	169.5499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0月31日
4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124.8367	124.8367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0月31日
5	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2489	115.2489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0月31日
6	朱折炎	95.2030	95.203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0月31日
7	陈梦皓	80.7237	80.7237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0月31日
8	叶春峰	60.0177	60.0177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0月31日
9	杨日华	55.2162	55.2162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0月31日
10	杨勇	41.4122	41.4122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0月31日
11	瞿康强	38.7114	38.7114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0月31日
12	陈晓翠	22.9567	22.9567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0月31日
13	刘文丽	17.00	17.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0月31日
合计		1700.00	17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10月31日

注：该等发起人是以昆山联硕信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原公司净资产值17,553,005.30元，按1:0.968495比例折合股本1700万股；改制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700万元，总股本1700万股，超出注册资本的553,005.30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昆山联硕信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7,600,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在公司股票进入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采用上述方式转让股份后，应当于 30 日内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权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一节 股东</p>	<p>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li> <li>(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 <li>(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li> </ul>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p>
--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是指依法持有公司股份自然人或组织。</p>	<p>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据。</p>	
<p>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以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b>第三节 股份转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和利益分配；</li> <li>（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li> <li>（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li> <li>（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li> <li>（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li> <li>（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li> <li>（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以依法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li> <li>（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li> </ul>	<p><b>第二十八条</b>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九条</b>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b>第三十条</b>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一条</b>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的，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p> <p><b>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b></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p>

<p>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li> <li>(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数和出资方式缴纳股金；</li> </ol>	<p>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li> <li>(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li> <li>(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li> <li>(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li> <li>(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li> <li>(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li> <li>(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li> <li>(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li> </ol>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p>
<p><b>第三十七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罚款、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p>	

<p>交股东大会罢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b>第二节 股东大会和一般规定</b></p>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九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b>第三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重大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一) 对外担保</p>	<p>(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三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p>
<p>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重大交易</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p>	
<p>本条所指“重大交易”中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3) 提供担保；</p> <p>(4) 提供财务资助；</p> <p>(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 签订许可协议；</p> <p>(11) 放弃权利；</p> <p>(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li> <li>(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li> <li>(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li> <li>(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li> <li>(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li> </ul> <p>第四十二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三）提供财务资助</b></p> <p>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下列规定。</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p><b>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p> <p><b>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b></p>

<p>净资产的 10%;</p> <p>(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b>第四十四条</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p>	<p>(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b>第四十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召开。</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p>	

<p>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b>第四十五条</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b>第四十六条</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b>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b></p> <p><b>第四十五条</b>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p>
<p><b>第四十六条</b>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回复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b>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b></p> <p><b>第四十七条</b>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p>

<p>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p> <p><b>第四十七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回复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回复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第四十八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p>	<p><b>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p> <p><b>（七）修改本章程；</b></p> <p><b>（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p> <p><b>（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b></p> <p><b>（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p> <p><b>（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p> <p><b>（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p> <p><b>（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b>（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p> <p><b>（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b></p>
---	--

<p>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第四十九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p> <p><b>（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b></p>
<p><b>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b></p> <p><b>第五十一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p> <p><b>（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p>
<p><b>第五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违反本章程中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p><b>第五十三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p>	<p><b>第四十九条</b>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b>（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b></p>

<p>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b>第五十四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b>第五十条</b>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li> <li>（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li> <li>（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li> <li>（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li> <li>（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li> </ul>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和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li> </ul> <p>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b>第五十一条</b>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li> <li>（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li> <li>（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li> </ul>	<p><b>第五十二条</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p>

<p>(四) 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发出通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b>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b></p> <p>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p>	<p><b>第五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方式为：现场形式或电子通信方式。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b></p> <p><b>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b></p> <p>第五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第五十五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p>

<p>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第五十六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代理人的姓名；</li> <li>(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li> <li>(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li> <li>(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li> <li>(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li> </ul>	<p>第五十七条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五十八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p>	<p>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p>	

<p>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由监事会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六十条</b>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六十一条</b>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b>第六十七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li> <li>（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li> <li>（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li> </ul>
<p><b>第六十八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li> <li>（五）会议联系方式；</li> <li>（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li> </ul>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p>

<p>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六十九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li> <li>(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li> <li>(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li> <li>(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li> <li>(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li> <li>(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li> <li>(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li> </ul> <p><b>第七十二条</b>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li> <li>(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li> <li>(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li> <li>(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li> </ul>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六十三条</b>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b></p> <p><b>第六十四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六十五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p>
--	---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p>	<p>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b>第六十六条</b>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除授权董事会审议之外公司进行的购买或</p>	<p><b>第六十七条</b>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六十八条</b>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p>

<p>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行为；</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七十六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b>第六十九条</b>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b>第七十条</b>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b>第七十一条</b>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二条</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第七十三条</b>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七十四条</b>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b>第七十九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第八十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p>	<p><b>(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p> <p><b>(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p> <p><b>(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p> <p><b>(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p> <p><b>(七) 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b></p> <p><b>第七十五条</b>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b>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	---

<p>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七十八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p> <p>(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p> <p>(三)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四)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p> <p>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申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大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p>	

<p>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选举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下列程序：</p> <p>（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p> <p>（三）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p> <p>（四）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p>	<p>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就申请做出决议。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p> <p>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p>
---	--

<p>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以表决。</p>	<p>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b>第八十一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b>第八十五条</b>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一至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一) 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董事候选人。</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二)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会召开前的十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会选举。</p>
<p><b>第八十八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b>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一)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p>
<p><b>第八十九条</b>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二)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会召开前十个个工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提名人由监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会逐个以表决方式选举。</p>
<p><b>第九十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p>	<p>(三)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p>

<p>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选举产生或更换。</b></p>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并记入会议记录。</p>	<p><b>董事、监事的选聘程序：</b></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p>	<p>（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二）公司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b>第五章 董事会</b></p>	<p>（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p>
<p><b>第一节 董事</b></p>	<p>（四）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五）选举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六）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如果在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超过应选董事席位数，则得票多者当选；反之则应就所差额董事席位再次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七）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八）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监事应当分</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八)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四条</b>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和更换。</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任期不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b>别选举。</b></p> <p><b>第八十二条</b>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三条</b>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八十四条</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b>第八十五条</b>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第八十六条</b>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均有利害关系的除外。</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b>第八十七条</b>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b>第八十八条</b>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p>
---	--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第九十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七) 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第九十一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第九十二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b>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b></p> <p><b>第一节董事的一般规定</b></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第九十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p>	

<p>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之日起未逾二年；</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间隔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一般不少于两年。</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四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九十五条</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b>第二节 独立董事</b></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b>第九十六条</b>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除非本节另有规定，独立董事应遵守本章第一节的规定。</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p>
<p>第一百零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li> <li>(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li> <li>(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li> <li>(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li> <li>(五) 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li> <li>(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li> <li>(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li> <li>(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li> <li>(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li> </ul>
<p>第一百零六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p>

<p>(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p> <p>(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第一百零七条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p>	<p>所有。</p> <p>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p>
---	---

<p>形之一的人员；</p> <p>（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相关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第一百零八条独立董事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li> <li>（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li> <li>（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li> <li>（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li> <li>（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li> <li>（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li> <li>（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li> <li>（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li> </ul>	<p>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第九十九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节董事会</b></p> <p>第一百〇一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li> <li>（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li> <li>（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li> <li>（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li> <li>（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li> <li>（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li> </ul>
--	--

<p>(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亦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一百一十条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九)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〇四条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〇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和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足 50%。</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p>
--	---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八)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责任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三节 董事会</b></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方案；</p>	<p>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但不足 50%，且超过 300 万元未达到 1500 万元的。</p> <p><b>(二) 对外担保</b></p> <p>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p> <p><b>(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b></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一百〇九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p>
--	---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授权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li> <li>(2) 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li> <li>(3) 不应授权超过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或幅度；</li> <li>(4)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li> </ol>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p>	<p>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书面方式，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li> <li>(二) 会议期限；</li> <li>(三) 事由及议题；</li> <li>(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li> </ol>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	---

<p>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在董事会年度报告中向股东大会报告。</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可采用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其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书面表决。</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法》、本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董事会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对外担保：除本章程四十条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p> <p>(二) 重大交易：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的大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的重大交易提交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li> <li>(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li> <li>(三) 会议议程；</li> <li>(四) 董事发言要点；</li> <li>(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li> </ul>

<p>会审议。</p> <p>本条所称重大交易与“第四十条（二）重大交易”定义一致。</p> <p>（三）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四）公司根据本章程规定制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上述权限进行具体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li> <li>（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li> <li>（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li> </ul>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p> <p>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一十九条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一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li> <li>（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li> <li>（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li> <li>（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i> <li>（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li> <li>（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li> <li>（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li> </ul>
---	--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四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总经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传真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会议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六条副总经理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的职责或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总经理可以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的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p>	<p>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八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指定人员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b>第七章监事和监事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li> <li>(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li> <li>(三) 会议议程；</li> <li>(四) 董事发言要点；</li> <li>(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li> </ul>	<p><b>第一节监事</b></p> <p>第一百二十九条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b>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p>	

<p>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三十一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二节监事会</b></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p>	

<p>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书面提出辞职，除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或指定负责人领导；在董事会秘书或指定负责人空缺时，董事长应指定人员领导董事会办公室，并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p> <p>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行政法规、全国股转系统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公司应当规范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p>	<p>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检查公司财务；</li> <li>（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li> <li>（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li> <li>（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li> <li>（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li> <li>（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li> <li>（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li> </ul>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p>
---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件、传真或其他方式；并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七章 监事会</b></p>	
<p><b>第一节 监事</b></p>	
<p>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四十条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b></p> <p>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告。</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b>第二节 监事会</b></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p>

<p>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b></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一）利润分配原则：</b>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证不受任何人的干预、干扰。</p>	<p><b>（二）利润分配形式：</b>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五十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p>	<p><b>（三）公司实现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b>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可以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p>	

<p>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b>(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b>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b>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p>	<p>监事会会议应当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p> <p><b>(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b>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p>
<p><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p> <p><b>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b></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p>	<p>监事会将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p>	<p><b>(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b>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p>
<p>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p>	<p></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p>	<p></p>

<p>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b>第二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九章通知和公告</b></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节通知</b></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以专人送出；</li> <li>(二) 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方式送出；</li> </ul>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其他的方式分配股利。</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二节 内部审计</b></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p>
<p><b>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紧急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邮局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b>第二节 公告</b></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b>第一百六十条</b>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p>	<p><b>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p>

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以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p> <p><b>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二节解散和清算</b></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b>第一百七十条</b>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b></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li> <li>(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li> <li>(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li> <li>(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li> <li>(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li> </ul>	<p>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p>

<p>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li> <li>（二）通知、公告债权人；</li> <li>（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li> <li>（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li> <li>（五）清理债权、债务；</li> <li>（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li> <li>（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li> <li>（二）通知、公告债权人；</li> <li>（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li> <li>（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li> <li>（五）清理债权、债务；</li> <li>（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li> <li>（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li> </ul>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	--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b>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b></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一百八十条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b>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b></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b>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b></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坚持集中管理、公开透明、规范运作、强化服务意识的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和失实宣传和推介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应制定专门的投资者关</p>	<p>第一百八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系管理制度。</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直接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第一百八十三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八十四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八十五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b>第十三章 附则</b></p> <p><b>第二百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十三章 附则</b></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八十七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p>

<p>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p> <p>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一式八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两份。</p> <p>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p>	<p>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八十八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一百九十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九十一条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